

黃春明案 檢上訴 要求改判無罪

黃春明回應「受辱後的防衛動作 應還我公道」 蔣為文斥檢「笑死人 侮辱法條取消算了」

(2012-04-13 聯合報 第A16版/社會 記者黃宜翰、羅建旺、修瑞瑩/連線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作家黃春明遭成大副教授蔣為文控告公然侮辱，被判罰金 1 萬元，台南地檢署昨提起上訴，認為黃被蔣侮辱後為遏止鬧事，口出不雅之言屬「正當防衛」，要求改判無罪。</p> <p>黃春明獲知檢察官蘇榮照認同他是被侮辱之下，正當防衛才口出髒話，高興地說：「狀況本來就是像檢察官說的這樣，應該還我公道！」他因蔣一再挑釁，忍無可忍才會那樣，「那是一個被嚴重侮辱後的防衛及反射動作」。</p> <p>蔣為文表示，檢察官如果針對判決罰金有誤提出上訴，他沒意見，但如果認為黃被刺激才反擊罵髒話，邏輯根本有問題，檢察官上訴「笑死人」。如果這樣罵人都可以無罪，公然侮辱的法條取消算了。</p> <p>去年 5 月 24 日，黃春明應邀至台灣文學館參加百年小說研討會，蔣為文在會場，以海報書寫「台灣作家不用台灣語文，卻用中國語創作，可恥」表達抗議。黃春明以「X 他媽」等言語回罵，蔣提告。</p> <p>台南地院以公然侮辱罪判處黃罰金 1 萬元，緩刑兩年。檢方認<u>判決超過該罪法定最高金額 9,000 元，質疑為違法判決，提起上訴。</u></p> <p>檢察官蘇榮照上訴理由指出，蔣為文在黃的演講會場上舉海報抗議。黃自覺在眾多聽講者前，遭</p>	<p>【涉及法規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法第 309 條2. 刑事訴訟法第 347 條 <p>【爭點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自訴人蔣為文在黃春明的演講會場上喧囂鬧事滋擾，黃做出適當反擊遏止對方鬧事，防衛行為尚屬合宜，並未逾正當性，且蔣自招為難於前，黃反擊於後，被告縱有不雅言論，亦可阻卻其責任？2. 法官判決認黃的行為構成 2 次妨害名譽罪，應予分論併罰，但黃春明是在同一演講場所，與蔣為文發生言語爭執，演講結束前，先後以「操他媽個 X」、「會叫的野獸」辱罵蔣，時間緊接，難以切割，行為應屬接續犯，應只論以 1 罪？



蔣以「可恥」侮辱在先，情緒激動下，驟然口出不雅言語，僅為發洩心中不滿，並非蓄意侮辱蔣。

蔣在會場鬧事，黃適當反擊遏止，屬正當防衛，應撤銷原審判決改判無罪。另原審判決認為，黃兩度口出不雅言詞，應予分論併罰；但黃是在同一演講場所與蔣發生爭執，時間緊接，應屬接續的行為。

